第五號用紙

書 筆錄	案號: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　　收件編號:
	收件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　　全1頁

稱　　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　請　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　造　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
上當事人間　　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

(本件現正在　　偵查/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)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 **臺南市六甲區調解委員會**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:　　(簽名蓋章)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:　　(簽名蓋章)

聲請人:　　(簽名蓋章)

附註：1・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・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・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;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・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・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
6・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